

編號：第 19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 摘要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一般，而且，考慮其多次觸犯刑法的紀錄，對其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仍需觀察。

另外，亦需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9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37-09-1<sup>o</sup>-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於卷宗 CR4-09-0007-PCC 及 CR1-09-0201-PCC /CR1-09-0201-PCC-A 合共被判處 8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由 2008 年 8 月 8 日開始計算，直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為止，服刑時間已達到總刑期的三分之二，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
2. 而實質要件，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對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而作出的判斷。

3.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的行為總評價為“一般”，並修讀獄中小學回歸課程的中文科及數學科，亦完成了房務班及侍應生班的課程，成績合格。
4. 此外，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參加獄中的樓層清潔的職業培訓，其後，又於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參加探訪室電話消毒的職業培訓。
5. 根據卷宗內澳門監獄之“保安及看守處報告”顯示，上訴人並沒有任何違規記錄。
6. 上訴人已獲 XXXX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聘請負責保潔工作，月薪為 RMB\$2,400.00(人民幣貳仟肆佰圓正)。
7. 經過在囚生活後，上訴人已深刻認識到自己過去所犯的錯誤，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其不僅具改過之決心，亦以積極態度作出實際行動，上訴人出獄後必能以負責人的態度在社會安份的生活並不再犯罪。
8. 以上種種跡象顯示，上訴人倘若獲得假釋，將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及不會重蹈覆轍，因此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任何影響及傷害。
9. 社會工作人員在上訴人服刑後對上訴人之人格演變作出了觀察，認為上訴人有條件獲得假釋，社會工作人員最了解上訴人是否適合回歸社會，及會否再對社會之安寧帶來影響，因此，法官在考慮是否給予上訴人假釋時，應多加考慮獄中工作人員之意見。
10. 上訴人因其所犯的錯誤已服刑 5 年餘，得到了應有的法律制裁，顯然已對社會大眾起到警別的作用、重建人們對法律秩序被違反的信心。

11.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上訴人回歸社會後，不會對澳門的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故應給予上訴人假釋，上訴人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12. 被上訴法庭的批示明顯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有關假釋的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宣告本上訴得直及撤銷被上訴之批示，即刑事預審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所作出的批示及確認本申請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要件，宣佈批准假釋。

請求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na pena de 8 anos e 3 meses de prisão pela prática dos crimes de exploração de prostituição, auxílio à imigração ilegal,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 uso de documento falso, e falsas declarações sobre identidade.
2. Como se sab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ó é concedida quando se verificarem, em caso concreto, todos os pressupostos, tanto formais como materiais, de que a lei faz depender 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3. Nos termos do art.56º do CPM, são os seguinte pressupos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4. Quanto aos pressupostos formais, falam-se do cumprimento da 2/3 da pena bem como do consentimento do condenado n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5. E o pressuposto material de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em causa

reside, por um lado, na fundada esperança de que o condenado conduzirá, em liberdade,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o que se pode interpretar como exigência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delinquente em liberdade.

6. Por outro lado, também é prevista, como um d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a compatibilidade entr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condenado e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7. No fundo, para qu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ja concedida, a lei exige o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dois requisitos cumulativos: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8. O professor Figueiredo Dias afirma que “resta a questão de saber se, aceitando o nosso direito uma liberdade condicional «regra», cumprida que esteja metade da pena (na RAEM, é 2/3 da pena), o prognose favorável especial-preventivamente orientado não deveria ser limitado pela obrigação de respeitar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positiva no seu grau mínimo, é dizer,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9. Uma resposta afirmativa a esta questão impõe-se. O reingresso do condenado no seu meio social, apenas cumprida metade da pena (na RAEM, é 2/3 da pena) a que foi condenado, pode perturbar gravemente a paz social e pôr assim em causa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10. Por outro lado, da aceitação do reingresso pela comunidade jurídica dependerá, justamente, a suportabilidade comunitária da

assunção do risco da libertação que, como dissemos, é o critério que deve dar a medida exigida de probabilidade de comportamento futuro sem reincidência” (cfr.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ág.538 a 541).

11. Compreende-se bem que o legislador estabelece o último pressuposto material d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exigindo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condenado se revela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12. No nosso caso concreto, a recorrente trata-se uma reclusa reincidente, e a sua conduta passada indicia hábitos marginais.
13. Assim, tendo em conta os seus antecedentes e a gravidade dos crimes praticados, é necessário mais tempo para comprovar, com seguro, que a reclusa não vai voltar a cometer crimes da mesma natureza.
14. Pelo exposto,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a recorrente é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15. Tudo ponderado, é de considerar que não estão verificados todos os requisitos previsto na lei, pelo que não se dev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à recorrente.

Concluindo,

16.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a reclusa colocará em risco de que a reclusa,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e em risco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paz social. Consequentemente, a

reclusa não estão reunidas as todas condições do art.56º do C.P.M. para que o mesmo beneficie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17. Pelo exposto, consideramos infund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o qual deve ser rejeitado.
18. Assim, se fazendo, como sempre, a habitual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被上訴裁判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第 CR4-09-0007-PCC 號（原案卷編號 CR3-09-0012-PCC 號）中，上訴人觸犯下列犯罪：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協助他人偷渡罪」，每項被判處四年三個月徒刑；
  - 一項同一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 兩項《刑法典》第 16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淫媒罪」，每項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及
  - 一項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結合《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以連續犯方式)，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五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上訴人對上述裁判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有關上訴。
  3. 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09-0201-PCC/CR1-09-0201-PCC-A 號中，上訴人裁定觸犯下列犯罪：
    - 兩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每項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被判處一年徒刑。
  4. 上述四項犯罪之判刑與第 CR4-09-0007-PCC 號卷宗之判刑競合，合共判處上訴人八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5. 上訴人不服第 CR1-09-0201-PCC/CR1-09-0201-PCC-A 號卷宗之裁判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裁定



其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有關上訴

6. 上述兩判決分別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轉為確定。
7. 上訴人在 2003 年至 2005 年 9 月、2008 年 6 月至 8 月分別觸犯上述兩案的罪行。
8. 上訴人在第 CR2-08-0027-PCS 案中，曾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被拘留 1 日；  
在第 CR1-09-0201-PCC 案中，曾於 2008 年 7 月 18 至 19 日被拘留 2 日；  
在 CR3-08-0450-PCS 案中，曾於 2005 年 9 月 13 及 14 日被拘留 2 日；  
在第 CR4-09-0007-PCC 案中，曾於 2006 年 4 月 11 及 12 日、2008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被拘留 6 日；  
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服滿所有刑期。
9. 上訴人已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10. 上訴人已繳付有關司法費及訴訟費用。
11.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12.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修讀獄中小學回歸課程的中文科及數學科，亦完成了房務班及侍應生班的課程。
13. 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2 年間曾先後分別參與獄中的樓層清潔及探訪室電話消毒的職業培訓。
14.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曾於 2013 年 1 月 26 日涉及一宗獄內打架事件，及後於同年 3 月 12 日其本人亦投訴被同倉囚犯毆

打，兩宗事件均仍在調查中。

15. 家庭方面，上訴人入獄後，其部分親友曾前往監獄探訪，給予其支持及鼓勵。
16.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計劃於一所地產公司負責清潔的工作，月薪為人民幣 2,400 元。
17. 監獄方面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8.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9.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囚犯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囚犯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囚犯的判斷。

囚犯的情況已符合上述形式要件。

就實質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於服刑期間，囚犯曾修讀獄中小學回歸課程的中文科及數學科，亦完成了房務班及侍應生班的課程。此外，囚犯於 2009 至 2012 年間曾先後分別參與獄中的樓層清潔及探訪室電話消毒的職業培訓。對於囚犯此等積極表現，實應予以肯定。然而，亦需考慮的是獄方對囚犯在服刑期間的行為總評價僅為“一般”，囚犯曾於去年 1 月 26 日涉及一宗獄內打架事件，及後於同年 3 月 12 日，其本人亦投訴被同倉囚犯毆打，兩宗事件仍在調查中。

綜合囚犯之上述服刑情況，實未能從中確切反映出囚犯已從被判處的徒刑刑罰中汲取教訓，因而對其現階段是否真正悔悟仍存若干疑問，且結論是尚需時間作進一步的觀察。縱觀囚犯在獄中之表現，考慮到其所實施的多項犯罪之嚴重性、過往生活與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本法庭認為目前囚犯仍未具備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因此對其一旦提早獲釋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安份地生活並不再犯罪方面沒有信心。所以，囚犯的情況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除上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因素外，為決定是否給予假釋，還必須顧及在一般預防犯罪及維護社會與法律秩序方面的考慮，而不單取決於囚犯本人是否已具備重新納入社會的主觀有利因素，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

就本案囚犯的情況，尤其在一般預防方面，其在兩個判刑案中所涉之判罪合共有十項，分別是兩項「協助他人偷渡罪」、一項「偽造文件罪」、兩項「淫媒罪」、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三項「操縱賣淫罪」及一項「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按照有關判刑卷宗所載之已證事實，單就協助他人偷渡罪、淫媒罪及操縱賣淫罪而言，在第 CR4-09-0007-PCC 號卷宗內，嫌犯伙同不知名人士以提供陪客工作機會作為餌因，先後游說並協助兩名被害人偷渡來澳，當兩名被害人來澳後知悉有關工作竟是要提供性服務時，雖然曾對嫌犯表示拒絕，但嫌犯卻乘兩名被害人在澳門陷於困厄的狀況強迫彼等賣淫，因而被判觸犯兩項「協

助他人偷渡罪」及兩項「淫媒罪」；此外，在第 CR1-09-0201-PCC 號卷宗內，囚犯因協助同案犯人操控兩名被害人在澳門進行賣淫活動而被判處觸犯兩項「操縱賣淫罪」，另在第 CR1-09-0201-PCC-A 號卷宗內，囚犯為招徠客人，特意製作宣傳單張及將之向路人派發，再將招徠的客人帶往住所內並由與囚犯同住之兩名女子向客人提供性服務，囚犯因而再被判觸犯一項「操縱賣淫罪」。從囚犯上述多次犯罪之事實已可顯示，囚犯犯案故意程度相當高，且不法性嚴重，應予以譴責，其行為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秩序，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尚需指出的是，囚犯所犯之案件屬於多發的案件，長期對本澳社會的安寧造成困擾，並持續為本澳的治安及社會穩定帶來諸多負面因素，故加強預防此類犯罪實急不容緩。

須指出，儘管這個負面因素在量刑時已被考慮，但是，在決定假釋時仍必須將之衡量，考究將囚犯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產生無法接受之感，會否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

考慮到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提早釋放囚犯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多個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故基於有需要對有關犯罪作一般預防的考慮，本法庭認為，提前釋放囚犯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因此，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實質要件。

綜上所述，經綜合分析上述資料及檢察院之意見，本法庭

認為由於提早釋放囚犯 A 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故決定否決其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再次展開假釋程序。

執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將本批示通知囚犯及送交有關副本。

通知有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

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總評為“一般”，服刑期間，上訴人於2013年1月26日涉及一宗獄內打架事件，及後於同年3月12日其本人亦投訴被同倉囚犯毆打，兩宗事件均仍在調查中。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修讀獄中小學回歸課程的中文科及數學科，亦完成了房務班及侍應生班的課程。上訴人於2009至2012年間曾先後分別參與獄中的樓層清潔及探訪室電話消毒的職業培訓。

---

<sup>[1]</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入獄後，其部分親友曾前往監獄探訪，給予其支持及鼓勵。上訴人表示倘獲准假釋出獄，將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於一所地產公司負責清潔的工作，月薪為人民幣2,400元。

雖然上訴人一旦出獄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然而，上訴人所觸犯的兩項協助他人偷渡罪、一項偽造文件罪、兩項淫媒罪、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三項操縱賣淫罪和一項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一般，而且，考慮其多次觸犯刑法的紀錄，對其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仍需觀察。

另外，亦需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及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1,000 圓。

著令通知。

2014 年 4 月 24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